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18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同意書、切結書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切結書2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Q&A (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4.odt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5.odt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6.odt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7.odt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8.odt、A09000000E_1110018112_senddoc1_Attach9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111年單親培力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2月18日社家支字第111096017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陳怡雅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4-2258139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200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111年單親培力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